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輔導優良導師遴撰要點

109.10.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各系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,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,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 參與,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,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本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,配合學校通知作業時程,由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度導師一名(當學年度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,得推薦二名),送院召開遴選委員會議。
- 四、院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派輔導學生具優良表現之教師,各系一名、獨立所一名共同組成。各系輔導優良導師候選人,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 - 院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可開議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可決議。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